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会签方式召开，经12名董事会会签表决，全部同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韩英女士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韩英为公司总工程师。（韩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韩英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7日

附件：韩英女士简历

韩英，女，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国家级特邀白酒评酒委员。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汾酒厂技术中心工艺研究室副主任、研发室主任、保健酒研究所所长、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主持了多项国家、省、市级科技项目，项目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山西省科技进步奖等，申请专利19项。个人曾获全国妇联“巾帼建功标兵”、山西省“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韩英女士直接持有8400股公司股票。